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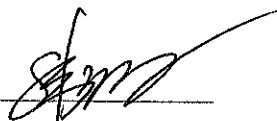
一、关于《寿仙谷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寿仙谷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总金额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寿仙谷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韩海敏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如伟',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如伟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贝 赛

2022年12月9日